

#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

## 公告

2021年1号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及《兴安盟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兴安监管发〔2018〕18号）文件的规定，经专家评审，达到三级标准化评定标准。同意以下9家单位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。

- 1、内蒙古正瑞管业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乌兰浩特红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内蒙古德源饮品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乌兰浩特森辉印务有限公司
- 5、兴安盟通兴硅业有限公司
- 6、兴安盟锋达混凝土有限公司
- 7、内蒙古鑫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砼分公司

8、科尔沁右翼前旗红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9、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氧气厂

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3年。特此公告。



2021年1月29日